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电微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对雷电微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56 号《关于同意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832 号《关于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2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6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6,748.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937.2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5,811.54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1-36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5,811.5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总额为 63,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总额为 72,811.54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拟使用募投 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生产基地技改及扩能 建设项目	22,500.00	22,500.00	15,175.32	67.4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500.00	20,500.00	6,412.72	31.2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63,000.00	63,000.00	45,188.04	66.01%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投资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对以下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生产基地技改及扩能建设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本次申请延期的募投项目为“生产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该募投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目前生产基地技改及扩能建设项目已完成扩建，建成多条自动化封测产线，完成微波自动测试暗室、环试中心、电老炼中心等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并已投入使用。公司生产制造能力全面提升，能满足当前的生产任务需要。

近两年，因公司生产交付任务较重，为保证交付进度，技改工程建设进度有所放缓，截止 2023 年三季度，投资进度达到 67.45%。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论证，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的基础上，以审慎和效益最大化为原则，把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质量和

实施进度，以实现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确保公司始终保持领先的生产制造能力。生产基地技改及扩能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等内容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面向未来产品和行业发展的趋势，聚焦更前沿和更先进的封装技术能力建设；同时往数字化、智能化产线建设上发力，扩充更全面的工艺制程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和生产制造水平。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生产基地技改及扩能建设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生产基地技改及扩能建设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熙颖 胡 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